

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构建相关法规体系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颁布实施一周年成果亮点纷呈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2021年6月1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将党中央关于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一年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在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取得了怎样的成效?近日,海南省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

推动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

“海南自贸港法颁布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帮助下,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贯彻实施自贸港法配套法规专项规划,对自贸港封关前的立法任务作出系统安排。”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林泽锋介绍说,海南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先后制定17件海南自贸港法规,加快构建自贸港法规体系。

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社会信用条例、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反消费欺诈规定、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海南紧盯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立法,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持。

海南把海南自贸港法明确的地方立法任务作为优先选项积极推进,制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企业破产程序条例、市场主体注销条例等法规,作出有利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公平竞争的制度安排。

同时,紧盯省委重大改革推进立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确保儋州市和洋浦经济开发区一体化改革于法有据,围绕海南四大主导产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国际船舶条例、游艇产业促进条例等法规,为主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在2020年制定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口江东新区等三个重点园区单行条例基础上,2021年作出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重点园区实施的决定,2022年又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海南始终坚持生态立省,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立足生态领域,制定修改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等一批生态领域法规。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以及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规定等法规,进一步织密了呵护海南优良生态环境的法治屏障。



海南不断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双碳”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图为海南尖峰岭自然保护区热带雨林。 CFP供图

聚焦制度集成创新添活力

海南自贸港法颁布以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来抓,高质量高标准加快构建政策和制度体系。目前,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150多项政策文件落地生效,120多项制度创新成果陆续推出。

据了解,海南创新贸易自由便利制度,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积极推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扩区。

针对投资自由便利制度方面,海南参照国际

易“单一窗口”,建立线上线下融合、跨部门联合办理、覆盖投资事中事后全流程“单窗通办”服务体系;在海南生态软件园、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口美安科技新城3个园区试行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评估评审等机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通知,在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后,海南省分局及时发布试点实施细则,推动试点落地生效。出台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股权投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方案。

海南将高层次人才认定权限下放给用人单位,出台自贸港聘任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管理规定(试行),制定“1+N”人才

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创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审批流程新模式,实行外籍人员更加开放的停居留政策。

林泽锋说,海南还不断推进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制度创新,设立“中国洋浦港”船舶港,建立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出台实施自贸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放开国际船舶入级检验;出台自贸港国家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零关税”船舶进口等政策;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海南自贸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等。

在财政税收制度方面,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一负三正”零关税清单中的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生产设备三张清单及其配套海关监

管办法已出台实施;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出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自贸港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15%优惠等政策。

紧贴自贸港建设急需立法

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海南省共引进人才43.9万人。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人才总量超过190万人,人才资源总量占人口总量达19.97%。

当前,“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初期目标顺利完成,除此之外,全省四大主导产业成为海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主要支柱,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自贸港风险发现和协同处置机制初步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海南自贸港法明确的各项建设发展任务扎实推进。

林泽锋介绍说,海南坚持供给侧发力,不断优化创新链、产业链、产业生态“两链一生态”,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21年海南主要经济指标历史性走在全国前列。

海南还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不断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双碳”工作,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2021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99.4%,PM2.5浓度为13,河湖库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入选首批国家公园。

海南全面建立“风险官”制度,成立15个由分管省领导牵头的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按照红、橙、黄、蓝动态确定127个重点领域风险点,明确应对措施,构建起务实高效的风险防控机制,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未设口岸区域64个综合执法点建成运行,构建离岛免税商品溯源管理体系、资金流监测系统,布局建设公共卫生预防、救治、保障和应急“四大体系”。

另外,海南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扎实推进。“海政通”内部协同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内部办公效能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进出岛管控,“多规合一”等12个重点大数据应用系统进一步完善。综治中心、社管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四位一体”机制建设有序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海南自贸港法明确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确立的重点任务,充分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紧贴自贸港建设急需,坚持立法创新,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适时对海南自贸港法以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以刚性监督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林泽锋说。

满眼蓝天碧水花红树绿

广西用法治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本报记者 马艳

2021年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7%，“南宁蓝”成为南宁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贵港市着力打造“无废城市”，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悄然提升……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广西环保世纪行采访团走进南宁、贵港等地,这些看得见的成效,大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大力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整治环境美景重现

水质清澈,鸟语花香,漫步在南宁市沙江河畔,仿佛置身于一座绿色的生态园林。周末或节假日,这里成为家庭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过去河水污染严重,居民连窗户都不敢开。”澳华花园小区居民韦燕萍说,现在打开窗就是美景,看到的是蓝天碧水,闻到的是阵阵花香,就像住在公园里面。

沙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于2017年开始启动,2018年完成治理。整治前,沙江河属于劣五类水质;整治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吸引了白鹭、白面水鸡等多种原生鸟类前来安家落户,形成了自然水生物与人工栽种植物相辅相成的和谐生态景观。2021年12月,沙江河项目入选广西第二批美丽幸福河湖名录。

沙江河再生水厂负责人、北排南宁分公司总经理柏春荫介绍说,目前,沙江河项目在超水量运行的情况下,通过严格控制工艺调控参数,实现了水厂出水水质和河道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部分指标达Ⅱ至Ⅲ类,水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稳固和提升。

从重度黑臭水体,到如今受欢迎的生态景观带,沙江河华丽转身,让老百姓切切实实地感受到环境整治带来的生态红利,同时也提升了老百姓的环保意识。

位于贵港市的大藤峡水利枢纽是珠江流域全国

水利工程最大的水生态保护工程体系,建成后,从副坝水闸上控制排洪,将大大提高南木江防洪能力,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洪涝灾害的侵扰。

“以前每到汛期,南木江的洪水上涨,严重影响了附近群众的财产和出行。”桂平市人大代表、南木镇人大主席邓方武介绍说,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防洪保安全的同时,原来的南木江上游改为鱼道和湿地公园,附近的群众闲暇之余可以过来游玩,极大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

垃圾分类变废为宝

在南宁市青秀区盛天茗城小区,居民把整理好的可回收物投进智能化回收物收集屋。可回收物收集屋有偿回收,即投即得,不仅明码标价废品回收的种类和价格,还有详细的操作流程和方法,住户操作起来很方便。盛天茗城小区引进了两处智能化回收物收集屋,小区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

“这种方式充分调动起了居民分类投放的积极性,现在智能驿站每周可回收500至600公斤可回收垃圾。”智能化回收物收集屋工作人员何昌家介绍说,盛天茗城小区物业负责人覃崇裕说,小区定时定点分类模式正逐渐得到住户的认可,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响应,住户垃圾分类准确率达85%以上。2020年,该小区被评为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近年来,南宁市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在35%以上。在住建部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中,南宁市保持在第一档,在自治区季度测评中保持广西首位。

危废处置“吃干榨净”

危废预处理车间、危废贮存库、废液处置车间、无机非挥发物处置车间……在贵港台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业污泥、电镀污泥、污染土等固体废物会被“吃干榨净”。

该公司总经理吴海华介绍说,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废入厂后,会对来料进行取

样分析判断其特性,并根据形态及性质制定处置方案。处置时对料坑危废、入窑危废、熟料产品进行成分分析,保证熟料产品合格。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自水处理后的淤泥,汽车换下来的机油、购买电器拆下来的泡沫、没吃完的过期药品……这些废物到了水泥厂经过专业处理后成为水泥原材料、燃料等。2021年,该公司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理固体废物达34万吨,固废来源涵盖广西所有设区的市。

该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年处置33万吨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4月投产运行,具备年处置危废20万吨能力,成为广西危险废物处置的重要生力军,也为贵港打造“无废城市”提供了重要保障。

农业用地分类管控

大岭乡龙马村是贵港市覃塘区农用地区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区。

“这里成土母质为第四纪红土,土壤PH值6.1,有关部门在经过科学评估后,认为不适合种植双季水稻。我们就引导农民改种蚕桑、火龙果、糖料蔗等经济作物。”龙马村村支部书记、主任何勇说,通过土地流转、政策倾斜,适当给予补贴等措施,引进了两个专业合作社参与种植结构调整。

2021年,大岭乡贸兴农业火龙果种植示范园种植台湾红宝石火龙果和黄皮火龙果,年产值672万元,纯收入432万元;大岭乡志江甘蔗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甘蔗,年产值62.37万元,纯收入17.01万元。这两个基地通过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100多个,带动43户脱贫户增收,大大增加了农民收入。

贸兴农业火龙果种植示范园负责人杨斯说,他们采用纯绿色无污染的种植技术,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既保持了土壤肥力,又有效改善了土壤环境,火龙果口感好,果品质量大幅提升。

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云海表示,覃塘区通过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采取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同时,改善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品质量达到食品卫生标准,并实现耕地有效利用。

立法资讯

修改传染病防治法 解决传染病防控工作突出问题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启动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成立了传染病防治法评估修改工作专班,并将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已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现行传染病防治法对国家控制传染病疫情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对疫情的预防、控制以及治疗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传染病的变化,传染病防治法在传染病预防措施、处置程序、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甚至今后可能新发的传染病防控需要,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

修改企业破产法 修订草案拟于今年提请审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企业破产法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的基础性法律,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近年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面改革不断深化,与市场发育程度相比,破产法本身的健全程度以及适用、实施效果,都与实际要求有一定差距,亟须进行修改完善。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对企业破产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根据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拟于今年提请审议。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议案指出,修改企业破产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市场体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以及实现社会治理方式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是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法律修改的现实需要。通过修订重点解决企业破产法实施中

遇到的最迫切问题,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基本法的作用。

议案提出了多方面的具体修改建议。在破产程序方面,议案建议探索简易破产程序,即针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不多、企业规模和债务规模不大的企业破产案件设计一套比普通程序更加简便快捷的程序,从而满足低成本、高效率合法退出市场的目的,实现繁、简并行的“二元化”破产程序。建立预重整制度,认为预重整中利害关系人的充分谈判和反复博弈有助于甄别企业产能的市场空间,预重整中债务尽早清理有利于降低企业债务杠杆,保护各方利益。同时,预重整有利于缩短正式破产重整程序的时间,更大程度地保存企业的商业价值,与投资人、债权人的谈判成本大大降低,更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

此外,议案还围绕破产程序中法律责任的承担、破产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以及特殊债权保护等问题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